|  |
| --- |
| **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18项情形之一（请在该情形框内打“√”）：** |
| □1.享受特困供养待遇的 □2.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□3.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 □4.因意外事件、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特殊原因，导致生活出现暂时困难，正在接受政府临时救济的 □5.由政府出资供养或者慈善机构出资供养的 □6.困难残疾人家庭、一户多残、 重度残疾或者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□7.因民事诉讼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且获得批准的 □8.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，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 □9.刑满释放、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、生活无着的 □10.义务兵、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□11.执行作战、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□12.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 □13.军队中的文职人员、非现役公勤人员、在编职工□14.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□15.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 □16.因公致残的警察 □17.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 □18.见义勇为的  |
| 申请人个人承诺 |
| 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 （一）本人已经知晓《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》的全部内容；（二）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《法律援助申请告知书》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；（三）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.被终止法律援助；2.支付已实施法律援助的费用并被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。3.列入法律援助失信人名单。承诺是我本人真实意思表示，并知道违背个人诚信承诺将承担的法律后果。 申请人承诺签名：  年 月 日  |

**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法律援助申请人承诺书**